

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完善博士生培养制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在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从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工作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时间

第三条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博士生。

第四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在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后的第四学期开始进行。“硕博贯通”研究生(含创新项目)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且课程学分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后即可申请中期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形式

第五条 中期考核与学术道德考核。主要考核博士生政治学习、思想表现、学术道德和组织纪律等,考核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各培养单位作出书面评价。

~~第七条~~ 学科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和方式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自定，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单独或者联合举行学科

第七条 开题报告考核。各培养单位于每年5月1日或10月1日~~前~~，~~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开题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情况~~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抽查复审。复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导师及学生需对开题报告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修改后重新开题，并参加下一次的抽查复审。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八条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中期考核由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学科综合考核和开题报告考核组成，任何一项考核未通过，即为不通过。

第九条 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第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分流与退出

第十一条 ~~博士~~在培养学习满两年或中途考核不合格，~~且~~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分流。

第十二条 分流申请需经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转为相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无相同专业

的转入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经审批同意分流的博士生须

~~在分流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分流。~~

第十三条 ~~博士生分流须经研究生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手续。

第六章 考核组织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考核和学科综合考核,组织开题报告评审。各单位可参照自身学科专业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报考核实施细则须经提前向考生公布并报中期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财经学院博~~
~~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办法(试行)》(西财大[2016]33号),~~
~~《西安财经学院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办法(试行)》(西财大~~
大办〔2017〕39号)同时废止。